

债券代码：149694

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金桂 01，债券代码：149694）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支付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7.45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凡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23 年 11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4、债券代码：149694。

5、发行总额：4 亿元。

6、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45%。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4、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5%。每手“21 金桂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4.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5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4.5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 3、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 4、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95%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3 年 11 月 0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1 月 0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联系人：胡梦雅

联系电话：0771-3221606

传真：0771-3221519

邮政编码：53500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高扬

电话：010-66495664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